

## 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建省龙岩监狱）的（福建省龙岩监狱监内食堂蔬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福建省龙岩监狱监内食堂蔬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福建万鹭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36.3843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87.813695）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万鹭贸易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